

海安市滨海新区 2024 年生态河道建设工程施工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3206210336000005

标段编号：S3206210336000005001001

招 标 人：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招标代理：江苏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 2023 年 12 月 14 日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海安市滨海新区 2024 年生态河道建设工程施工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海安市滨海新区 2024 年生态河道建设工程（项目名称）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海安市滨海新区 2024 年生态河道建设工程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老坝港滨海新区-李沿河、来北河、大来河、沿口中河。

2.1.2 建设规模：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1.3 合同估算价：74 万元。

2.1.4 工期要求：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30 日，竣工日期：2024 年 02 月 28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2.1.5 质量要求：合格

2.1.6 其他：/

2.2 招标范围：海安市滨海新区 2024 年生态河道建设工程施工，本工程包含清杂、护岸前土方清理、木桩护岸、土工材料铺设、生态袋防护、绿化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拟派项目经理须无在建工程，或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时，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该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同意，并完善有关手续后，可以参加本工程项目的投标，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主动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一) 合同工程量已完成 80%以上，且主体工程已完成。

(二) 通过水下（泵站机组启动、河道通水）验收。

(三) 通过合同完工验收。

(四) 工程具备合同完工验收条件，已向建设单位提出合同完工验收申请，并经建设单位确认。

(五)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

###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1)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_\_\_\_\_ / \_\_\_\_\_；

(2) 自 2021 年 12 月 01 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六种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 自 2022 年 12 月 01 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4) 自 2023 年 09 月 01 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江苏省或南通市或海安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5) 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江苏大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德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工程拒绝其参加投标。

(6)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7) 投标单位因安全生产事故被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8)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9) 根据省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 苏建函建管【2019】233 号的规定，投标人某项被核查为不达标的资质，不得参加该资质的招投标、合同要素归集等经营活动。

(10) 参加投标时，只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查询情况；如不能提供社保缴纳查询情况，只须提供授权委托书、项目负责人的有效劳动合同，投标人承诺项目负责人和授权委托人为本单位正式员工；若提供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年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项目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或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但提前退休的，提供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材料和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务协议；c、依法应当进行招标的工程，招标投标时，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现场人员不再要求明确；

(11) 投标人承诺书；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13) 本工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a.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5% 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 投标人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c.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本项目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d. 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3.6 本工程执行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7.1 投标报价得分(100 分)

评标基准值计算，参数设置如下：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在以下两种方法中，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用随机抽取的方法确定一种方法作为投标报价的评审标准。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_1$ （若有效投标文件为 7 -8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_1$ ，若有效投标文件为 9-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_1$ ，若有效投标文件为 11-12 家时，去掉其中的三个最高价和三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_1$ 。。。以此类推）。以不高于  $A_1$  的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_2$ （若不高于  $A_1$  的有效投标文件为 7 -8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_2$ ，若不高于  $A_1$  的有效投标文件为 9-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_2$ ，若有效投标文件为 11-12 家时，去掉其中的三个最高价和三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_2$ 。。。以此类推）。

评标基准价  $C=A_2 \times K$ ， $K$  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评标基准价保留四位有效小数，评标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_1$ （若有效投标文件为 7 -8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_1$ ，若有效投标文件为 9-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_1$ ，若有效投标文件为 11-12 家时，去掉其中的三个最高价和三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_1$ 。。。以此类推）。以不高于  $A_1$  的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_2$ （若有效投标文件为 7 -8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_2$ ，若有效投标文件为 9-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_2$ ，若有效投标文件为 11-12 家时，去掉其中的三个最高价和三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_2$ 。。。以此类推），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

评标基准价  $C=A_2 \times K_1 \times Q_1 + B \times K_2 \times Q_2$ ， $Q_2=1-Q_1$ ， $Q_1$  取值：65%、70%、75%、80%、85%； $K_1$  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K_2$  的取值范围 88%。 $Q_1$ 、 $K_1$  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评标基准价保留四位有效小数，评标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说明：

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3.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4. 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7.2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1 分，每高 1%扣 1.5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 9. 其他事项

9.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7400 元。本工程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附件），作出承诺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并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9.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9.3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9.4 本工程为全程电子化投标，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到系统，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4 份、含电子文件 1 份，送至招标代理单位。

9.5 该项目的主要负责人为：吴宏，相关负责人为：陆海波

##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窗口（海安

市高新区镇南路 399 号)

联系人：陆海波

联系人：吉镜蓉

电 话： 15695267334

电 话： 18260563056

软件技术支持：国泰新点

电话： 4008503300

驻场服务地点：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徐飞翔

联系电话： 15240580971

海安市营商环境举报电话： 12345 热线、 0513-81868395 邮箱： hafgw9912@126.com

2023年12月14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陆海波 电 话：1569526733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窗口（海安市高新区镇南路 399 号） 联系人：吉镜蓉 电 话：18260563056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招标项目：海安市滨海新区 2024 年生态河道建设工程 标段名称：海安市滨海新区 2024 年生态河道建设工程施工
1.1.5	建设地点	老坝港滨海新区-李沿河、来北河、大来河、沿口中河
1.2.1	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财政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非国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自筹
1.2.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0%，财政资金 100%，自筹资金 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3.1	招标范围	海安市滨海新区 2024 年生态河道建设工程施工，本工程包含清杂、护岸前土方清理、木桩护岸、土工材料铺设、生态袋防护、绿化等，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_60_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_2023_年_12_月_30_日 计划竣工日期：_2024_年_02_月_28_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因本工程技术复杂，施工难度大，须投标人自行联系甲方踏勘现场，交通工具自备，食宿自理。
1.10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21日17时30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3年12月21日17时30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1.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 <u>869970.00</u> 元。 <b>2. 编制依据：详见编制说明</b>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 <input type="checkbox"/>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b>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开户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派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B 证；</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投标所需其他材料；</p> <p><b>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p> <p><input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p> <p><input type="checkbox"/>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时，只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查询情况；如不能提供社保缴纳查询情况，只须提供授权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的有效劳动合同，投标人承诺项目负责人和授权委托人为本单位正式员工；若提供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年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项目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或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但提前退休的，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材料和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务协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业绩、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小企业声明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投标所需其他材料；</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60</u>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投标保证金时效：60 天</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电汇或网银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或现金或支票</p> <p>本工程投标保证金：<u>7400</u>元。本工程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附件），作出承诺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并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p> <p>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p> <p>账户名称：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建行海安支行；</p> <p>银行帐号：32001647136052516962-XXXXXX</p> <p>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投标保证金由受理单位直接退还至投标人汇款账户。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时，填报退还中标人保证金申请单，须附建设单位收到中标人的履约保函或建设单位出具的履约保证金收款凭证。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6.6	其他编制要求	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4 份、电子文件 1 份至代理公司。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p>

5.2.1	开标程序	全程电子化开标顺序：公布投标人名单-核验投标保证金-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应系数-解密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评审-宣读投标报价及相关内容-结束退场
5.2.2	解密截止时间	<u>解密时间：发出解密指令后 1 小时内。</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u>
6.3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人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或电汇或网银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或现金或支票。 履约担保的金额：投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2%，履约保证金由建设单位负责收取、退还。若采取履约保函形式提交的，保函期限需比计划工期延长 1 个月。履约保证金退还：中标单位履约完成后，经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合格后退还项目履约保证金（保函）。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对开标过程的异议，在开标过程中提出；对评标结果的异议，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递交书面材料或者通过 CA 证书登陆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依法在线上提起异议或投诉。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b>一、有关投标报价的说明：</b></p> <p>1、投标报价应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自主进行，并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但不</p>		

得低于成本。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报价。

2、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实行自主报价（已列入不可竞争的项目除外）。投标人标函中所报设备、材料其规格、尺寸、等级不得低于清单的要求。中标人应根据清单确定的标准、等级、规格组织施工。

3、最高投标限价作为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是总价控制，各投标人需认真测算成本、自主报价。

4、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应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5、现场文明管理：

5.1 遵照安全监督窗口要求，严格执行《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源头治理持续改善 大气环境质量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21]164 号。施工过程符合安全文明生产的规定，按要 求设置标准化围挡，管理用房、防尘降噪措施，以上工作需满足相关的要求。施工单位应设置连续 硬质封闭围挡，高度城区内不小于 2.5 米，其它 1.8 米，其中公益广告张贴面积不少于围挡面积的 40%。

5.2 施工过程中扬尘污染防治须满足江苏省、南通市扬尘污染防治检查标准，且满足海扬尘办【2022】1 号《关于推进海安市各类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设施阳备标准的通知》的要求。做好防尘降噪及安全生产工作。《空气质量百日攻坚行动》、《关于做好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强化督查》的相关要求。

以上所有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结算时不调整。

6、施工过程要求：

6.1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运至建筑垃圾具备资质的处置企业处置，且不得掺杂其他垃圾，运距自行考虑，相关费用由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竣工结算不作调整。

6.2 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前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硬化场地后的场地拆除以及完工后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场，运至城管部门允许的堆放地，运距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竣工结算不作调整。清理标准及清理结果应得到发包人、监理单位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6.3 投标人中标后应根据国家、省、市、工程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缴纳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给付，费用缴纳的标准投标人可向有关部门查询。。

6.4 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投标人均应综合考虑

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6.5 合同工期执行中标单位投标函中的工期，中标单位必须在约定工期内完成所有工程的施工。

7、其他说明：

7.1 中标单位在施工过程中积极开展垃圾分类工作，根据《海安县城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海政办发【2017】100号）《关于推进全县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海公节能办【2018】4号）文件要求，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设置工地食堂的要规范管理、集中准确投放餐厨废弃物，主动配合天楹公司集中收运。

7.2 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包含对承包人分包或承包人与发包人共同发包的专业分包单位的农民工管理）：本工程按《关于在全县工程建设领域实施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的通知》（海建[2017]175号）、《海安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实施办法》（海政规【2020】7号）等文件要求实施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按月及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由此可能增加的相应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7.3 工程审计：本工程执行《海安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决（结）算审计操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海政办发【2018】193号）。

7.4 本工程执行海财建【2020】9号《海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变更责任追究办法》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海政办发（2021）172号）。

7.5 本工程执行《南通市城乡建设局关于把环境保护纳入合同管理的通知》（通建工【2018】97号），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需要考虑相应费用，在施工中和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

三、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无效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JSTF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

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 3.0**,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 3.0**(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否决投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1小时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切勿对CA证书进行任何变更或延期,否则将会导致开标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CA证书若需变更或延期,请撤销使用变更或延期前CA证书所制作的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并在CA证书完成变更或延期后重新制作上传投标文件。**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11以上),江苏通用驱动5.5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

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3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9、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本项目提供二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国泰新点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中的“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徐工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5240580971，座机：0513-59005900，QQ：2339243135。

九稳宝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储晶晶 13862712918。

10、投标人需将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写在授权委托书中。

**注：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以电脑显示时间为准。**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

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正处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内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工程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的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担，风险范围以外的按合同约定。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3.2.4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以下标准计取：

建设项目应在工程预算、投标报价和最高投标限价中足额计取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下浮。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在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应列入其工程量清单通用措施项目清单中，并将该费用分成“基本费”、“标化增加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单独列项，其中“基本费”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营改增后调整内容（即苏建价[2016]154号）规定足额计取；有省、市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项目创建目标的，“标化增加费”按《江苏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办法的公告》[2018]第24号附件3规定的标准暂列，没有创建目标的，标化增加费不计取。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按《江苏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办法的公告》[2018]第24号附件2规定的标准足额计取。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报价时计算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不得擅自更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以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核定的最终费率为准在工程竣工结算时计算相关费用，未经核定，一律不得计取。

3.2.5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本工程规费、税金项目按以下标准计取：

环境保护税：根据市造价处《关于明确南通市建设工程环境保护税计价问题的通知》（通建价[2019]20号文）要求，环境保护税由各类建设工程的建设方（含代建方）向税务机关缴纳。因此，建设工程计价中不再计列环境保护税。施工单位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进行施工而受到的罚款，不属于环境保护税，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营改增后调整内容（即苏建价[2016]154号）规定费率标准计取。

规费及税金为不可竞争性费用，必须按规定的标准计取并在工程造价中单列。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4.5 投标保证金：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确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现金、本票等形式。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1）获取子账户：通过 CA 锁登录会员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保证金账户获取（南通）”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账户名：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建行海安支行 账 号：为随机生成的子账户号(列如：32001647136052516962-XXXX)（2）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诚信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3）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如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1）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 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3) 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推行银行及保险电子保函服务的通知》。保函需明确招标人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4) 鼓励投标人使用保函缴纳投标保证金。

3.4.6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4.7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异议,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4.8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其定标后予以退还。

3.4.9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施工合同签订后5日内予以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在前附表规定时间内,中标人应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按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3.4.10 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如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

3.4.1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或被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1) 放弃中标项目的;(2)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3) 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4.12 各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时,可咨询相关技术人员:(1) 交易系统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513-59001839 (2) 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电话:400-153-8889 (3) 保证金业务银行驻场人员联系电话:海安:中国建设银行 0513-81819500

3.4.13 保函业务服务单位:请详见一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产品服务页面。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 投标备份文件（如需要）**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 **4 投标**

###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

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

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15日内确定中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按规定的格式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

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异议与投诉

###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8.5.3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在法定时限内通过CA证书登陆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依法在线上提起异议或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等事项投诉的，投诉人还需上传招标人的异议答复扫描件。

##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设置的最高投标限价。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全部入围，即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3.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10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以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99 分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偏离程度得分: 1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五; 2、投标报价得分(100 分) 评标基准值计算, 参数设置如下: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由评标委员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在以下两种方法中,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用随机抽取的方法	

	<p>确定一种方法作为投标报价的评审标准。</p> <p>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1（若有效投标文件为 7-8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1，若有效投标文件为 9-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1，若有效投标文件为 11-12 家时，去掉其中的三个最高价和三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1。。。以此类推）。以不高于 A1 的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2（若不高于 A1 的有效投标文件为 7-8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2，若不高于 A1 的有效投标文件为 9-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2，若有效投标文件为 11-12 家时，去掉其中的三个最高价和三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2。。。以此类推）。评标基准价 <math>C=A2 \times K</math>，K 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评标基准价保留四位有效小数，评标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p> <p>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1（若有效投标文件为 7-8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1，若有效投标文件为 9-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1，若有效投标文件为 11-12 家时，去掉其中的三个最高价和三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1。。。以此类推）。以不高于 A1 的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2（若有效投标文件为 7-8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2，若有效投标文件为 9-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2，若有效投标文件为 11-12 家时，去掉其中的三个最高价和三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2。。。以此类推），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 <math>C=A2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math>，<math>Q2=1-Q1</math>，Q1 取值：65%、70%、75%、80%、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K2 的取值范围 88%。Q1、K1 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评标基准价保留四位有效小数，评标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p> <p>说明：</p> <p>(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	---

		<p>(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p>(3)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p>3、特殊情形下, 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p>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u>1</u> 分, 每高 1%扣 <u>1.5</u> 分; 偏离不足 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本章中关于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的条款不适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2.1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3 初步评审

####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扫描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4)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20)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

###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 1 节 通用合同条款

本节全文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第 4 章第 1 节相应条款。

## 第 2 节 专用合同条款

本节全文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第 4 章第 2 节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1.1.2.3 承包人：\_\_\_\_\_。

1.1.2.5 分包人： 无\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

##### 1.1.4 日期

1.1.4.2 开工日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4.4 完工日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1.4.5 工程质量保修期

建筑物工程为颁发合同完工移交证书之日起算。建筑工程 2 年。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合同备忘录及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送达地点：工地办公室。

##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工程施工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 按第 4.3 条规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 12 条规定，涉及全局的暂停施工、复工；
- (3) 按第 11.3 条规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4) 按第 15 条规定，当变更引起任何合同价格变动时作出变更决定；
- (5) 按第 15.6 条规定，批准暂列金的使用；
- (6) 按第 23 条规定，索赔的批准与支付。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0 其它义务

(1) 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他缺

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

承包人作业影响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

- (3)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稳定和安全负责。

(4) 承包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各类应急预案等工作保证施工期间施工安全。

(5) 对与本合同实施有关的各类检测、验收（如档案、安全、评审、审计、阶段验收、竣工验收、工程移交等）、上级领导视察及检查等工作，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参加，并承担施工单位应承担的相应费用。

(6) 承包人承担本工程所有的检验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 承包人须按国家相关规范整理工程档案，确保必要的人员、资金投入，在工程建设期间，为确保工程档案整理的连续性，原则上不得更换档案管理人员，工程完工后 1 个月内移交完整的工程档案资料 4 套（其中原件 2 套）、电子文档 1 套给发包人，竣工图需移交原件 4 套（纸质竣工图 4 套，另附电子文档 1 套）给发包人，与档案相关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支付。

(8) 承包人须依法与劳动用工人员签订用工合同，并提供合适的生活条件。项目经理、副经理等管理人员应挂牌上岗，专职安全员、专职质检员必须着与其他人员有明显区别的工装上岗。

(9)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廉政合同、资金安全合同。承包人须承诺不拖欠劳务工资。

(10)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及进度款用于本工程，不得挪作他用。承包人必须就本项目在工程所在地建帐，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财务管理，并接受发包人不定期对其帐目的检查和按检查意见及时整改。同时按规定应在工程所在地纳税。

(11) 承包人应加强车辆管理，严禁使用无证、报废车辆上路，严禁超载运输，遵守当地交通规则，并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和费用。

(12)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的便利，监理人可以无偿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室以及检验测量试验设备。

(13) 承包人应主动处理好与地方群众的关系，不得影响其他承包人的施工及地方群众的生产生活。

(14) a. 按照《劳动法》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承包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在雇佣和使用农民工时，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

b. 承包人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时，将要求分包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承包单位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承包单位先行垫付欠款。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清偿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c.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承包单位愿意接受业主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决定。造成不良影响的，将列入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内黑名单。

(15) 在满足相关技术标准和设计规范要求前提下，按照《南通市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种类及应用工程部位》（见通政发[2019]18号文件附件1）要求，指定工程部位选择的再生产品替代使用比例不低于8%，再生产品价格不高于市场指导价。

(16) 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供的技术经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图片、技术方案等。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 4.3 分包

4.3.2 未经发包人批准，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5 工程施工期间，项目经理离开2天以内（含2天）报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核备；2天以上报监理人转报发包人批准。工程施工期间，项目经理每月离开工地不得超过8天，否则发包方将每天按1000元对承包人作为处理。监理人对项目经理的考勤随监理月报一起报发包人。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的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现场施工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如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不一致，需先报请监理及发包人批准。报批文件附人员资格及业绩材料，原件核查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除经发包人同意外，项目经理易人，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5万元；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专职安全员、资料员易人，交纳1万元/人，首次计量支付时扣除。

4.6.2 施工员、质检员、专职安全员、资料员等主要人员施工期间必须在施工现场，每月在工时间不得少于22天，否则发包方将每人每天按1000元对承包人处理。监理人对承包人主要人员的考勤随监理月报一起报发包人。

4.6.3 承包人现场机构和人员应服从当地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对安全、暂住人口等的管理，并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和费用。

4.6.4 承包人的现场人员必须挂牌上岗。

#### 4.7 承包人履约考核

监理人、发包人以及发包人上级有关部门定期与不定期对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承包人未按考核要求完成相关工作，考核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由监理人按有

关通知在计量支付时扣除。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材料和工程设备。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承包人负责各项目区进场道路的维护和施工场内道路修建、维护工作。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工程施工安全相关资料全部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承包人须在开工后 7 天报送详细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监理人应在 7 天内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以确定合同进度计划，应配合发包人做好各类进度报表的编报。

承包人在投标时充分考虑节假日加班的因素，并计入报价内。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由于承包人编制质量、深度不能满足监理人要求而退回重新上报和重新批复，批准

后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为原合同进度计划的补充文件。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和拆除的建筑垃圾（且不得掺杂其他垃圾），运至具备资质的海安天鹏再生 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资源再生。同时施工单位对垃圾的处置需符合相关部门规定，处置费包含在造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中标单位需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各项措施，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各项安全和文 明施工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条文，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以及噪声、 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牌及各项标志和警示牌等。标牌要标明工程项目名 称、建设内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现场代表姓名，开、竣工日期及 监督电话等。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应佩戴证明身份的证卡。工地的扬尘排污管理需 严格执行《南通市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管理试行办法》的相关

规定，接受南通市城市施工

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现场考核办公室的检查和考核。

中标单位做好施工期间的扬尘排污措施，严格执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物价局等四部门《南通市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通政办发〔2016〕21号），编制专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监理认可后施工，此外中标单位需做好申报工作，如因措施不到位，

达标削减系数达不到1，中标单位将承担所有扬尘排污费用。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日降雨量大于100mm的雨日超过3天；
- （2）10级及以上台风经过本工程引起的灾害；
- （3）日气温超过35℃的高温大于10天；
- （4）日气温低于-8℃的严寒大于10天；
-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 （1）逾期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日期	逾期违约金 (元/天)
1	承包人延误进场	接到开工通知后5天内	2000
2	全部工程完成，具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条件	按照规定工期	2000

-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5%。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 （5）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整改。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不能按时提交。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本工程质量验收执行《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DB32/T 2334-2013）、《水利工程混凝土耐久性技术规范》（GB32/T2333-2013）。非水利工程项目执行相关行业标准。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约定的期限内”为 24 小时。

#### 13.7 质量评定

工程质量评定程序按江苏省《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规程》有关规定执行。

13.7.7 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试验和检验

14.1.5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到场后由监理和承包人共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和管护工作。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全部试块、试件及材料。

14.1.7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质量检查时，承包人应主动做好配合工作，相关配合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供参考，则由承包人按照《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苏水基[2010]61号）、投标书中所采用的基础价格、取费标准及相应专业定额水平编制补充单价，投标价同比列下浮，经监理人审核，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按《关于明确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及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通知》（通建价〔2016〕22号）文执行。

人工费政策性调整：按《关于发布南通市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动态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通建价〔2015〕10号）文执行。

16.2 超出约定风险范围时的综合单价调整办法：(1) 工程量清单漏项、工程设计变更、招标人要求变动部分、现场签证。(2) 调整办法：A、承包人投标函中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

价格，则执行(或参照)原有的综合单价；B、承包人投标函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则由承包人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编制变更工程价格并进行下浮[下浮率为承包人投标报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和甲供材料费及不可竞争费)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和甲供材料费及不可竞争费)的下浮比率]；经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引起工程量增加超过15%，其增减超过15%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的调整办法同B；

(3) 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可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编制变更工程价格并进行下浮[下浮率为承包人投标报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和甲供材料费及不可竞争费)相对于招标控制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和甲供材料费及不可竞争费)的下浮比率]。(4) 缺项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确认。(5) 变更及签证部分增加的价款待审计结算后按审计结算价支付。

##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开工后，人员、机械、材料全部进场并经发包人、监理确认后支付合同价的10%（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作为预付款，抵作工程款。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1 补充：

付款方式：（1）开工后，人员、机械、材料全部进场并经发包人、监理确认后支付合同价的10%（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作为预付款，抵作工程款。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验收档案资料移交结束且待市级奖补资金拨付到区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工程款必须优先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并经审核后付至审核结算价的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满后一次性结清。（含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按国家规定退还）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扣除质量缺陷发生的维修费用后一次性付清。

农民工工资支付：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向承包人企业工资专户存入不低于当期工程款20%的专户资金。

农民工工资支付手续办理：本工程按《市政府关于印发海安市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实施办法的通知》（海政规【2020】7号）文件要求实施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供企业工资专户详细资料。承包人开工前必须办理好工伤保险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提交工程开工的相关资料后，在支付工程预付款时，单独一次性申请农民工工资付款，单独开具农民工工资全额税票、提供每月支付收款收据。

所有工程款项的支付均须扣除发包人供应的材料款及暂列金额。调整价款（包括暂估价）在进度款中暂不支付，待结算审核后支付。

所有工程款的支付申请必须经发包人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 17.3.2 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月 5 日按本合同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式6份），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 17.3.5 质量签证书

工程进度款应在取得完成工程质量签证书后才予以支付，承包人应受其约束：

（1）采用质量签证和合格支付制度，在计量支付申请的同时，对完成部分工程的质量进行签证，只有监理人批准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才准予计量并进行支付；

（2）对施工过程中存在缺陷的，待缺陷处理完毕，通过验收、获得监理人质量签证后，才能支付。

（3）砼强度达不到设计强度，经设计单位论证仍可使用时，相应部分砼支付 50%的工程价款。

### 17.5 竣工（完工）结算

####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4份。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3份。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完工结算资料。

## 18 竣工验收（验收）

### 18.1 验收工作分类

验收分类、条件、程序执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    ，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档案验收 。

##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竣工验收执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_\_\_\_/\_\_\_\_。

##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 \_\_\_\_/\_\_\_\_； 费用承担： \_\_\_\_/\_\_\_\_。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 建筑物工程为颁发合同完工移交证书之日起算。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认可的保险人投保， 保险费用包含在承包人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单价或总价中。

###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 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 缴纳工伤保险费， 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保险费用包含在承包人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单价或总价中。

###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 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 缴纳保险费， 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保险费用包含在承包人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单价或总价中。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认可的保险人投保， 保险费用包含在承包人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单价或总价中。

### 20.5 其它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 承包人自行投保。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责任范围内自行承担。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拟采用仲裁方式及时解决合同争议。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本合同协议书时约定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为南通仲裁委员会。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5. 签订合同

中标后，30 天内签订合同

## 26. 进场开工

特别申明：签订合同一周内进场并开工，一周内仍未进场，纪检部门将约谈施工单位负责人；15 天内不能进场，进行清场处理。所在标段由招标人与第二中标候选人重新签署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将其列入南通市招投标系统黑名单处理。

###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_\_\_\_\_（合同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工程范围：

4.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履约保证金在完工验收后 14 日内退还。

所有工程款的支付申请必须经发包人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确认。

5.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6. 承包人法人代表：\_\_\_\_\_。

7.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符合《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DB32/T2334-201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_\_\_\_\_年 月 日到\_\_\_\_\_年 月 日；工期：\_\_\_\_\_日历

天。

11.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二：

## 工程廉政合同（一）

（发包人与承包人）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_\_\_\_\_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以下简称“甲方”），与承担\_\_\_\_\_合同的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合同名称）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承包人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不合规定的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违反规定干预乙方的工程项目分包；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工程款或超进度拨付工程款；严禁私设小金库。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 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 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施工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 乙方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分包或非法转包。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监理人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 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 第五条 督查部门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发包人及其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甲、乙双方应

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 第六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部门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送交有关督查部门一份。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附件三：廉政合同（二）

廉政合同（二）

（承包人与监理人）

甲方：（监理人）\_\_\_\_\_

乙方：（承包人）\_\_\_\_\_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_\_\_\_\_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合同的监理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_\_\_\_\_合同的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监理、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业主的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参加对乙方承建的施工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友不准从事与其监理业务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包等经济活动。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无正当理由拖延签发工程量清单、资金支付，损害乙方利益，影

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 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监理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五) 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友安排工作或劳务。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条款，不准与甲方串通，损害业主的利益。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条款的，对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 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条款的，对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 第五条 督查部门

双方约定：双方各自在接受本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自愿接受发包人及其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 第六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部门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双方上级主管督查部门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送交有关督查部门一份。

甲方：\_\_\_\_\_（盖单位公章） 乙方：\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日 期：\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四：工程安全合同

工程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

甲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_\_\_\_\_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  
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  
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  
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  
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  
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承包人的法人代表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  
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  
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  
备专职安全员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  
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  
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  
术

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

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名同意后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均分别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_\_\_\_\_（盖单位公章）      乙方：\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双方约定如下：全部工程范围。

二、工程质量保修期

建筑物工程为颁发合同完工移交证书之日起算。建筑工程 2 年。

三、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合理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工程质量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损害责任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保修金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审核结算价的 3%，具体为：人民币\_\_\_\_\_元。

六、工程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发包人在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工程质量保修金返还给承包人。

七、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承 包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_\_\_\_\_年 \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_\_\_\_\_年 \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关于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_\_\_\_\_ (发包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标段的投标。我方郑重承诺:若我方中标,我方将保障农民工的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并在工程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按月发放工资,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的标准参照苏建建管[2016]707号文,在本工程合同签订之前必须执行。若我方拖欠农民工工资,你方有权在进度款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用于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

承 包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_\_\_\_\_年 \_\_\_\_\_月  
日

##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以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本企业如果中标该项目，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以下：

1. 按照《劳动法》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时，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

2. 我公司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公司愿意接受业主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决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

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

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

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3. 其他说明

#### 3.1 词语和定义

#####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

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 3.4 其他补充说明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 第六章 图 纸

请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海安市滨海新区 2024 年度农村生态河道治理工程，共 4 条河，项目区位于海安市。

### 二、编制范围：

本工程包含清杂、护岸前土方清理、木桩护岸、土工材料铺设、生态袋防护、绿化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 三、编制依据：

1、南通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海安市滨海新区 2024 年度农村生态河道治理工程》方案设计图；

2、工程量清单计量依据：《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8-2013 ；

3、计价依据：《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2010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园林定额》（2007 年）及相关费用定额；

4、取费依据：省水利厅关于调增安全文明措施费和项目建设管理费两项费率标准的通知（苏水基【2015】31 号）；

5、材料价格《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3 年第 11 期(绿化参照《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3 年第 9 期)，信息价没有的材料价格参市场价；

6、人工工资调整按省水利厅关于发布江苏省水利工程人工预算工时单价标准的通知（苏水基（2015）32 号）；

7、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 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苏水基（2019）6 号 ；

8、省、市现行各类造价文件。

### 四、其它说明：

1、1) 10KN/m 无纺土工布通长布置，幅宽 1.7m；

2) 清杂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不做调整；

3) 对于生态桩后的雨水管不得随意封堵，施工单位对其接长入河。不单独计算工程量，含在生态木桩护岸内

4) 绿化养护等级Ⅲ级、养护期 2 年；

2、投标人应充分熟悉招标文件资料、仔细踏勘现场后，下列内容由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

况考虑各种风险进行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调整：

- 1) 临时占地等费用。
  - 2) 施工过程中对沿线地下及水下管线（给水、排水等相应配套附属设施设备）及现有的基础设施（包括道路、原有绿化等）进行保护，如有损坏，责任和费用由投标人自负。
  - 3) 群众矛盾引起的停工、窝工、机械停置费用，并且积极配合招标人工作。
  - 4) 施工临时用地、临时用电、临时用水、临时排水等费用。
  - 5) 土方平衡由施工方根据施工现场情况综合考虑等费用。
  - 6) 施工涉及群众垫青补偿、临时道路修建、拆除、造成群众建、构筑物、地面、地下管线等损坏赔偿、群众矛盾引起的工程停工等一切事项均由承包方自行解决，承包方自行勘察现场，此费用包干，结算时不做调整。
  - 7) 其他招标文件明确由投标人承担的费用。
- 3、工程量清单中如有描述不明确地方，请参见招标文件的相关部分。
- 4、投标人需自行到现场踏勘，考虑工程量清单中没有体现，施工中必须发生的工程内容均应列入投标报价中。
- 5、投标人可根据施工组织设计采取的方案及自身施工条件相应调整措施项目，列入报价。
- 6、不可竞争费用项目如下：
- 1) 本工程按照增值税一般计税：税率 9%；
  - 2) 安全文明措施费：费率 2.5%；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一）根据已收到的\_\_\_\_\_（工程名称）工程的招标文件，我方经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并愿以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小写））的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二）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保证在工期\_\_\_\_\_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

（三）我方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_\_\_\_\_。

（四）我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五）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并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数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六）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投标人单位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代理人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 五、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六、人员配备与机构设置表

投标人：

标段：

1、申请单位人员总数								
类别	技术人员				管理 人员	其他 人员	合计	备注
	小计	高级	中级	初级				
人数								
2、拟投入本合同的人员总数								
类别	技术人员				管理 人员	其他 人员	合计	备注
	小计	高级	中级	初级				
人数								
3、为本合同段配备的人员情况								
序号	在本合同职务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	类似工 作年限	职务	
1								
2								
3								
4								
5								
6								
7								
8								
.....								



## 八、投标人承诺书

为加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市场，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落实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本投标人特作如下承诺：

1、本投标人信用状况符合《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要求。

2、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他投标人行贿、串通，搞假招标、陪标、围标、串标。

3、不向评标专家行贿，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4、不向招标投标采购监管人员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监管的活动。

5、不给责任人的违法违章行为说情、解脱。

6、承诺项目负责人和授权委托人为本单位正式员工，若提供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如出现上述行为，本投标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本次投标项目：

年 月 日

## 九、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以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本企业如果中标 \_\_\_\_\_ 该项目，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以下：

1. 按照《劳动法》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时，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

2. 我公司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公司愿意接受业主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决定。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十、资格后审资料

资格证明材料：(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企业资质证书；(3)项目经理资质证书；(4)授权委托书；参加投标时，只须提供项目负责人和授权委托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查询情况；如不能提供社保缴纳查询情况，只须提供授权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的有效劳动合同，投标人承诺项目负责人和授权委托人为本单位正式员工；若提供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年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项目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或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但提前退休的，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材料和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务协议；(5)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6)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7)投标人承诺书；(8)中小企业声明函；(9)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10)其他相关材料。

本工程实行全程电子化，资格后审资料需将以上材料原件扫描网上上传。（投标人要对提供的原件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一、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 \_\_\_\_\_ 项目的投标, 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保证金金额: \_\_\_\_\_, 投标有效期: \_\_\_\_\_天, 投标有效期延长的, 本承诺书有效期相应顺延。

###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

(一)符合信用承诺制的办理条件, 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虚假承诺等情形。

(二)在此次招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1. 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 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

(三)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1. 投标资格无效;

2. 将失信行为记录到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示, 在公示期间内不参与南通市内项目的投标;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交由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3. 自发现承诺内容失信行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补缴投标保证金, 逾期补缴的的视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南通市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四)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 南通市人民政府文件

通政发〔2019〕18号

## 市政府关于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 促进资源化利用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管委会，通州湾示范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促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江苏省绿色建筑促进条例》《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提出以下意见：

— 1 —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建立健全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体系，深入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不断改善城乡人居环境，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二、工作目标

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属地负责、条块联动、标本兼治、综合管理”原则，形成源头控制有力、过程监管严密、消纳处置规范、资源利用充分、执法查处严格的工作格局，全面提升全市建筑垃圾常态长效管理水平。到2020年，全市各类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基本实现分类处置，南通市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70%以上、各县（市）城区达60%以上，在全省高质量发展建筑垃圾专项考核中位居前列。

## 三、重点任务

### （一）加强建筑垃圾规范管理

1. 实行特许经营管理。各县（市）人民政府应参照南通市区做法，将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利用纳入特许经营管理范围，明确特许经营准入条件，通过竞争方式，选择有技术、有实力、能处置各类建筑垃圾的企业，授予一定期限的特许经营权。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享有特许经营范围内建筑垃圾的处置权。

2. 推进源头分类。本市建筑垃圾按照工程弃土、砖块及混凝土弃料、可燃物、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废弃物标准（附

件1) 实行源头分类、分类堆放、分类运输、分类处置。其中, 工程弃土类进行工程回填综合利用; 砖块及混凝土弃料类为可资源化利用类建筑垃圾, 进入特许经营企业加工为再生产品; 碎木料等可燃物类进入生活垃圾处理系统无害化处置; 油漆桶等有害垃圾类进入危险废物处理系统规范处置; 金属等可回收物类进入废旧物资资源系统回收利用; 石膏板等其他无法综合利用的废弃物类进行安全填埋。在建设(拆除)工地、居民小区、公共机构设置建筑垃圾临时分类堆放点, 并采取洒水、喷淋、覆盖等措施有效控制扬尘, 未分类的建筑垃圾原则上不得外运处置。

3. 规范处置核准。各地要按照《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要求, 严格落实房屋拆除工程、河道水利工程、市政园林工程、道路交通类工程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行政许可工作。建设(拆除)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负担建筑垃圾的处置费用。建设单位在工程招标或者发包时, 应当在招标文件、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和分类管理的具体要求,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建筑垃圾处置责任。建筑垃圾运输前由建设单位向工程项目所在地区城管部门进行申报, 提交建筑垃圾分类处置方案、运输合同等申请材料, 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排放)许可证》, 对可资源化利用的建筑垃圾应运输至获得特许经营权的处置企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随意倾倒、填埋或交由无资质处置单位处置, 违者由城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依法查处。

4. 严格运输管理。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应选择具有《建筑

垃圾处置（运输）许可证》的运输单位，运输处置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在运输处置前必须到所在地城管部门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许可证》，并固定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员，执行“一车一证”（《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许可证》副本）管理规定，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消纳点位运输处置建筑垃圾。建筑垃圾的实际产量、运输量与城管部门核准的处置方案基本一致。

5. 加强闭环管理。各地要建立健全动态、闭合的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管制度，依托“数字城管”等信息化平台，拓展建筑垃圾综合管理功能，采取源头计量、进厂称重、联单管理等措施，对可资源化利用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运输车辆及去向等情况实行闭环管理，力求“产生、收运、处置”全过程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征信部门应将建筑垃圾处置信息情况纳入社会信用体系，信用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6. 鼓励探索创新。鼓励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特许经营企业探索采取固定与移动、厂区和现场相结合的处置方式，优先实施建设（拆除）工地现场处置，对可资源化利用的建筑垃圾就近处置利用。相关县（市）、区要采取政策引导、资金扶持等方式，鼓励资源化利用特许经营企业拉长产业链条，参与源头分类，实行源头处置，最大限度地降低处置成本，减少环境污染，提高利用效率。

## （二）促进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推广应用

1. 明确推广责任。市住建局负责制定再生产品目录，工程造价管理单位定期发布再生产品市场指导价。市住建局、市政和

园林局、水利局、交通局应分别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划定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应用部位和产品种类，由市住建局统一对外公布。市财政局负责将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纳入政府采购目录，市行政审批局将此纳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督促特许经营企业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大对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市场抽检力度。各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按照工程监管权限对再生产品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2. 规定使用比例。县级以上政府财政性资金及国有单位资金投入控股或占主导地位的房屋建设、市政园林、道路交通、河道水利等建设工程（以下简称政府性工程），在满足相关技术标准和设计规范要求前提下，按照《南通市建筑垃圾再生产品主要种类及应用工程部位》（附件2）要求，率先使用再生产品，指定工程部位选择的再生产品替代使用比例不低于8%，再生产品价格不高于市场指导价。本市混凝土企业生产C25及以下强度混凝土的，应按照住建部《再生混凝土结构技术标准》（JGJ/T443-2018）相关要求，在确保质量基础上，合理使用再生骨料。

3. 拓展应用范围。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工程在技术指标符合要求的前提下，优先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各地应结合辖区内建筑垃圾产生量，合理提高各类工程建筑垃圾再生产品使用比例，确保本区域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充分使用。

4. 抓住关键环节。各级政府性工程建设单位应在设计任务书和施工招标文件中明确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使用要求。设计单

位应当在设计文件说明中载明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使用工程部位和产品种类、数量。施工图审查单位对设计文件中是否涉及相关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文件要求进行施工。监理单位应按照设计文件和有关规范要求认真履行监理工作职责。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等办法规定，建设单位应在竣工验收报告中载明再生产品的使用情况，除因再生产品供应量达不到应用需求等原因经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认定外，未按设计要求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工程不得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5. 加大扶持力度。市、县两级城管部门要定期发布辖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名录，适时开展建筑垃圾处置中心运营评估，优化完善特许经营协议，会同财政部门研究出台奖惩办法。各地要进一步加大社会资本参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支持力度，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经费奖励制度，优化奖励实施细则。各级税务部门应严格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等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改、财政、工信等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扎实做好资源化利用企业扶持工作。

6. 加大利用研发。鼓励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不断提高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生产、应用的技术水平和产业化水平，积极研

发新型建筑垃圾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成套装备。鼓励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开展再生骨料强化技术、再生建材生产技术、专用添加剂技术等研发,扩大再生产品应用范围,提高再生产品附加值。鼓励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申报绿色建材标识评价。

### （三）强化建筑垃圾领域执法打击

各地要依法严厉打击未经许可处置建筑垃圾、无建筑垃圾运输资质企业运输建筑垃圾、使用未备案登记运输车辆、未按规定路线行驶、未按规定地点倾倒等违法行为。各地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办公室要发挥牵头抓总职能,组织公安、住建、城管、环保等部门对未经许可开展建筑垃圾处置的违法行为坚决打击,对相关违法处置单位被认定为“散乱污”企业的,依法予以关停取缔。

## 四、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牵头部门和协调配合部门的职责,制定本地建筑垃圾管理资源化利用相关办法和配套政策,确保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有效推进。市发改委、住建局、市政和园林局、水利局、交通局、市场监管局、城管局等部门要根据工作职责,切实做好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相关工作,加强协作,形成合力。

2. 认真督查推进。市各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和各县(市)、区于意见出台后一个月内向市城管委办公室报送贯彻落实方案,并按照工作职责对建筑垃圾管理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情况进行监管。每年年底前,从目标任务、完成标准、工作举措、完成

情况等方面，向市城管委办公室报送专项工作情况，市城管委办公室汇总后报市委、市政府。

3. 从严考核问责。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纳入对各地、市有关部门年度“四个全面”、高质量发展考核体系，并适当增加考核权重。崇川区、港闸区、开发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2019年达不到50%的，在高质量发展垃圾分类集中处理率考核中实行一票否决。对工作不力的县（市）、区，市有关部门进行约谈或问责。各地也要建立相应的考核问责体系。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南通市建筑垃圾分类标准  
2. 南通市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种类及应用工程部位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南通市建筑垃圾分类标准**

序号	分类类别	具体品类	处置途径
1	工程弃土	弃土、淤泥等	进行工程回填等综合利用
2	砖块及混凝土弃料	砖瓦碎块、混凝土块、水泥预制件、石块、砂浆、瓷砖块、沥青块等	进入资源化利用企业加工为再生产品
3	可燃物	废编织袋、废塑料、碎木料、被污染的纺织物、被污染的纸类、废家具等	进入生活垃圾处理系统无害化处置
4	有害垃圾	废油漆桶、废荧光灯管、废充电电池等	进入危险废物处理系统规范处置
5	可回收物	整砖整瓦、金属、玻璃、塑料、整木料、废电线、未被污染的纸类等	进入废旧物资资源系统回收利用
6	其他废弃物	废石膏板、保温板、防火板、泡沫隔音板、石棉、加气砌块等	进行安全填埋

— 9 —

附件 2

**南通市建筑垃圾再生产品主要种类及应用工程部位**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质量检验执行标准	应用部位
1	粗骨料	《建设用卵石、碎石》GB/T 14685 《混凝土用再生粗骨料》GB/T 25177	1.市政工程路基基层、基层、回填； 2.建筑工程地基回填； 3.道路工程路基基层、基层、回填。
2	细骨料	《建设用卵石、碎石》GB/T 14685 《混凝土和砂浆用再生细骨料》GB/T 25176	1.市政工程路基基层、基层、回填； 2.建筑工程地基回填； 3.道路工程路基基层、基层、回填。
3	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	《轻集料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GB/T 15229 《粉煤灰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JC/T 862	1.建筑工程非承重墙体（内隔墙）、建筑围墙、基础砖胎膜等； 2.市政工程基础砖胎膜、护坡、景观围护等。

— 10 —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质量检验执行标准	应用部位
4	非承重混凝土空心砖	《非承重混凝土空心砖》GB/T 24492-2009	1.建筑工程非承重墙体（内隔墙）、建筑围墙、基础砖胎膜等； 2.市政工程基础砖胎膜、护坡、景观围护等。
5	承重混凝土多孔砖	《承重混凝土多孔砖》GB/T25779-2010	1.建筑工程承重墙体、建筑围墙、基础砖胎膜等； 2.市政工程基础砖胎膜、护坡、景观围护等。
6	道路用无机结合料	《公路工程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试验规程》JTG E51	1.城市次干路（二级和二级以下公路）基层、底基层； 2.城市主干路（高速和一级公路）底基层； 3.用于墩、台、挡土墙结构回填材料； 4.地基回填。

— 11 —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质量检验执行标准	应用部位
7	标准砖	《蒸压灰砂砖》GB/T 11945 《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实心砖》JG/T 505 《混凝土实心砖》GB/T21144-2007	1.道路雨水口、检查井溜槽砌筑、围墙工程等附属工程； 2.±0以下填充、砌筑和装饰非承重墙体。
8	路面砖	《混凝土路面砖》GB/T 28635 《烧结路面砖》GB/T 26001 《再生骨料地面砖和透水砖》CJ/T 400	小区道路、人行道、自行车道、景观道路（绿道）、停车场、广场等市政工程的路面部位。
9	透水砖	《透水路面砖和透水路面板》GB/T 25993	小区道路中人行道、自行车道、景观道路（绿道）、广场等市政工程的路面部位，绿化小区的围护部位。
10	植草砖	《植草砖》NY/T 1253	小区道路、景观道路（绿道）、广场、停车场等市政工程的路面部位，绿化小区、绿化护坡的围护部位，河岸及湖岸的护砌部位等。

— 12 —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质量检验执行标准	应用部位
11	步道砖	《混凝土路面砖》GB/T 28635	人行道、自行车道、景观道路（绿道）、停车场、广场等市政工程的路面部位。
12	路缘石	《混凝土路缘石》JC/T 899	机动车道、人行道、自行车道、立交、铁路、地铁、广场、小区道路等工程。
13	盲道砖	《混凝土路面砖》GB/T 28635 《触感引道路面砖》NY/T 670	1.人行天桥、人行地道的入口、城市公共绿地内的无障碍设施等部位； 2.建筑入口、服务台、楼梯、无障碍电梯、无障碍厕所、公交车站、铁路客运站、轨道交通车站的站台等部位。

---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5日印发

---

# 海安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 海安市扬尘治理办公室

海扬尘办〔2022〕1号

## 关于推进海安市各类工地扬尘污染防治 设施配备标准的通知

各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相关部门：

为进一步促进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提高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水平，减少各类工地作业对周边环境影响，根据《江苏省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江苏省工地、道路扬尘污染问题“清零”标准》《海安市扬尘整治“654”专项行动方案》（海政办发〔2020〕159号）《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源头治理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21〕164号）《2022年生态文明建设暨环境保护实施意见》（海委〔2022〕20号）等上级大气污

染防治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海安市各类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设施标准配备要求明确如下：

### 一、强化目标导向坚持扬尘治理原则

1. 治理目标。紧紧围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自觉践行绿色新发展理念，通过建立标准、落实责任，突出问题导向、标本兼治，对辖区内所有在建工地清单化、标准化、可控化管理，确保扬尘治理无死角、无盲区，有效降低我市PM<sub>10</sub>平均浓度，提高优良天数达标率，实现大气污染防治预期目标。

2. 基本原则。我市所有在建工地应常态落实扬尘清零标准，工地范围内无未覆盖裸土、无积尘、无起尘现象；施工作业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

### 二、各类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设施配备标准

#### （一）建筑工地

3. 工地出入口及场内道路。建筑工地设置封闭式金属板制大门，门头尺寸一般不小于5×4.5米，设置企业标志；工地每个大门内侧应安装自动冲洗平台1套（主城区内工地应安装“封闭式”自动冲洗平台，长5.3米，宽4.8米），距离大门应满足10米以上，不满足设置要求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可适当调整布置；配备高压水枪，安排不少于2人的专职人员负责冲洗，禁止车辆带泥上路。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以及出入口等“三区一口”主要道路、施工辅道采用现浇混凝土浇筑、可周转使用的预制板拼制等不易起尘方式硬化处理；建筑占地

每 5000 m<sup>2</sup>至少配备洒水车 1 辆和保洁人员 2 名，对工地内道路、辅道及出入口两侧 200 米范围内主干道清洁、洒水。

**4. 工地围挡及喷淋抑尘。**建筑工地采用硬质全封闭围挡，现场围挡高度不低于 2.5 米，围挡下方设置不低于 0.2 米高的防溢座；环绕围挡安装使用喷淋降尘系统，配备双 C 认证扬尘检测仪，施工即开启喷淋系统（雨雪、4℃以下天气除外）。出入口处张贴扬尘防治制度及扬尘污染防治公示牌等。

**5. 裸土覆盖及湿法作业。**建筑工地应配备足量密目防尘网（每平方米重量不低于 80 克、网目数不低于 2000 目/100cm<sup>2</sup>）或防尘布，堆放土方、建筑垃圾等裸露场地 4 小时内不能及时清运的必须 100%覆盖；采取种植植被的方式时，未达到绿化效果前应使用防尘网覆盖，形成复合覆盖；建筑工地搅拌设备四周设置全封闭围挡。建筑工地内配置可移动雾炮机，数量必须满足湿法作业需求，渣土装车、路面切割、清扫施工现场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时，必须使用雾炮机降尘；石材切割必须在封闭空间或防尘棚内注水式作业。土方作业面积超过 1000 m<sup>2</sup>时应配备 3.5 米雾炮高台降尘、抑尘。

**6. 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所有在建 5000 m<sup>2</sup>以上建筑工地必须安装防尘降尘智能监管系统，与市大数据中心联网，工地车辆出入口内、外侧至少各安装 1 处监控点；建筑面积每 5000 m<sup>2</sup>的建筑工地在塔吊上方至少设置 1 处智能球机监控（覆盖全工地），球机像素要求不低于 400 万，视频流信号需具备为加密传输能力的远程监控专用网络，每路监控探头带宽至少为

8MB，保证视频流畅传输。

**7. 运输车辆密闭运输。**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按照《海安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标准，运送砂石、各类粉状物、建筑垃圾及渣土的车辆必须取得分别由公安交警和城管部门核发的城区《禁区通行证》和《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车辆禁区通行证》《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证》，做到车厢密闭、车身整洁、车轮无泥、车牌清晰、装载高度不超过车厢板高度、行驶过程无抛洒滴漏。

## （二）拆除工地

**8. 报审扬尘防治方案。**拆除施工单位在开工前 1 周内将扬尘防治方案报送至市扬尘办、市住建局和属地政府备案，方案要科学合理、措施扎实，未落实报送备案制度的，不得施工；经市扬尘办、市住建局和属地政府现场勘查核实符合扬尘防治标准后，方可实施拆除作业。

**9. 湿法作业贯穿拆除全过程。**车辆进场前，施工场地应保持地面潮湿，施工道路覆盖草垫，并安排专人每天洒水，对待拆建筑物及内部存有积尘的部位喷洒水雾。拆除建筑时必须全覆盖、全过程湿法作业，拆除大面积结构时应分段进行，每台挖掘机必须配备不少于 1 台雾炮车跟踪抑尘，拆除建筑占地面积达 1000 m<sup>2</sup>或高度达 15 米以上时，应配备足量 3.5 米雾炮高台，形成防尘水幕，实施快速抑尘。

**10. 拆除作业后续管理。**拆除建筑物后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及时清理，清运时每台挖机必须至少配备 1 台雾炮车抑尘；对

于不能及时外运的建筑垃圾集中堆放，采用密目防尘网覆盖；当日施工结束后，对施工现场及主要道路完成清扫工作。拆除工地必须配备高压水枪，安排不少于 2 名专职人员负责冲洗出入车辆及工地出入口两侧 200 米范围内主干道，禁止带泥上路。**建筑垃圾运输按照建筑工地运输车辆管理要求执行。**

### （三）市政工程、交通工程及水利工程

**11. 工地出入口及场内道路。**每个封闭工地设置封闭式金属板制大门，门头尺寸一般不小于 5×4.5m，设置企业标志。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施工作业面合理划分，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以及出入口等“三区一口”主要道路、施工辅道采用现浇混凝土浇筑、可周转使用的预制板拼制等不易起尘方式硬化处理；每 3 公里施工路段配备洒水车不少于 1 辆，安排不少于 2 名专职人员，对工地内道路、辅道及出入口两侧 200 米范围内主干道清扫、洒水。

**12. 工地围挡及喷淋抑尘。**市政、交通、管道、河道及渠道等线性工程采取分段施工，施工区域需设置封闭围挡，高度不低于 2.5 米，做到坚固、平稳、整洁。环绕围挡安装喷淋系统和防尘降尘智能监管系统，与市大数据中心联网，安排专人维护，确保喷淋设施完好有效，施工即开启喷淋降尘设备（雨雪、4℃以下天气除外）。出入口处张贴扬尘防治制度及扬尘污染防治公示牌等。

**13. 裸土与物料堆放覆盖及湿法作业。**施工区域应配备足量密目防尘网，用于现场堆放的填料土、弃土、灰土的覆盖，

土方或灰土路基铺平 48 小时后仍未压实作业（正在翻晒的路基除外），或压实成型后表层干燥松散有扬尘的，必须覆盖防尘网。基坑（沟槽）开挖、渣土装车、路面切割、清扫施工现场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时，配备可移动雾炮车降尘，土方作业面积超过 1000 m<sup>2</sup>时应及时配备 3.5 米雾炮高台降尘；石材切割必须在封闭空间或防尘棚内注水式作业。

**14. 出入车辆有效清洗。**每个工地出入口处设置 1 套自动冲洗平台（长 5.3 米，宽 4.8 米），距离大门不小于 10 米，不满足设置要求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可适当调整布置，配备高压水枪，安排 2 名专职人员冲洗；不具备设置冲洗平台条件的，应对进出车辆进行全面冲洗，在出入口铺设麻袋、毡布等隔离、吸附物，出入工地车辆的车身、车轮、牌照及混凝土搅拌车出料口必须冲洗干净。**渣土、水稳等运输按照建筑工地运输车辆管理要求执行。**

当风力达 4 级或启动二阶段预警后，停止爆破、破碎、建筑物拆除、无封闭混凝土搅拌作业，停止室外工地喷涂粉刷作业。施工工地的土方开挖、路面开挖、路面洗刨、粉碎、切割、锯刨、道路沥青铺设等机械作业暂停。省控站点 1 公里范围内工地暂停土方运输。

### 三、相关要求

15. 提高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建立各类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设施配备标准规范，事关全市大气环境高质量发展、事关人民群众身心健康、事关打赢蓝天保卫战，各区镇街道、各相关

部门必须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将各类工地设施标准配置费用作为不可竞争费用列入招标采购清单。项目结束后，各相关主管部门要对扬尘治理费用使用情况开展审计，强化监督，确保用好用足。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国有企业要做好表率，带头落实。

16. 明确责任，推进标准建设。各区镇街道、各相关部门要对照标准、及时沟通、通力协作，加强标准内容宣传和业务指导，全面落实部门、属地、企业三方主体责任，合力抓好各类工地标准落实，形成防治扬尘污染联防联控“一盘棋”格局。各相关部门要各负其责，着力加强本系统、主管领域扬尘污染防治设施配备标准的推进；各区镇要落实“双点位长”制度（属地扬尘治理负责人和工地项目负责人），强化属地管理责任，有效推进各自区域内各类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设施配置标准落地。

17. 动真碰硬，加大惩戒力度。常态联合巡查，督促未按标准落实造成扬尘违法行为的企业强化闭环整改；对多次交办或整改不彻底的企业列入扬尘治理“黑榜”，强制停工整改，并每季度末向税务局传递单位信息和扬尘控制措施确认单，由税务局责令纳税人更正扬尘税申报系数，补缴相关税款；对扬尘问题严重的企业实施快查快处，启动按日计罚，各部门要将扬尘防治过程中发生的行政处罚信息及时报送市信用办，依法公开。各相关部门发挥联动效应，及时共享信息，由市建管局定期在海安电视台、《海安日报》等媒体曝光扬尘违法行为；

严格落实记分管理规定，由市建管局联合市住建局、水利局、交运局、发改委、行政审批局等部门对同一项目半年内记分达 15 分的施工企业暂停其参与我市建筑市场投标资格 3 个月，对同一项目半年内因扬尘违法行为的施工企业被行政处罚两次以上的，报送南通市住建局，列入南通市建筑市场“黑名单”，依法依规开展惩戒工作。

18. 强化督查，落实考核机制。各区镇街道、各相关部门要制定各类工地清单及相关标准落实计划，每月将工作落实情况报送市场尘办。市场尘办对各单位的落实情况进行月检查、季考评，检查结果运用到“生态文明建设杯”考核，并作为年终评选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重要参考依据。同时，建立逆向追责机制，结合“机关作风建设提升年”活动，对于标准推广不作为、落实打折扣的，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个人予以问责。

海安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



海安市扬尘治理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9 日

